3.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一、表样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金额 |
| 1 | 一、营业收入（2+9） |  |
| 2 |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  |
| 3 | 1.销售商品收入 |  |
| 4 |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  |
| 5 | 2.提供劳务收入 |  |
| 6 | 3.建造合同收入 |  |
| 7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
| 8 | 5.其他 |  |
| 9 | （二）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  |
| 10 | 1.销售材料收入 |  |
| 11 |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  |
| 12 | 2.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  |
| 13 | 3.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  |
| 14 | 4.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  |
| 15 | 5.其他 |  |
| 16 |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  |
| 17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8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19 | （三）债务重组利得 |  |
| 20 | （四）政府补助利得 |  |
| 21 | （五）盘盈利得 |  |
| 22 | （六）捐赠利得 |  |
| 23 | （七）罚没利得 |  |
| 24 | （八）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
| 25 | （九）汇兑收益 |  |
| 26 | （十）其他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https://baike.so.com/doc/6704272-691823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

三、填写思路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企业填报,小型微利企业可免于填报此表。收入成本费用表的填报数据全部取自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数据, 与税收口径数据无关。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这两行的金额需要跟年度利润表中的对应行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话需要核实申报数据填写是否有误。收入产生的税会差异通过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和A105020《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调整。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一)营业收入（第1行＝第2+9行，第1行＝表A100000第1行）

第1行“营业收入”：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计算填报。

营业收人是一个计算数值项目, 由主营业务收人与其他业务收入组成, 数据分别取自营业务收人与其他业务收人两个不同的会计科目, 在税收上没有对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人的划分标准, 企业根据其会计核算要求及经营内容, 划分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进行填报。

1.主营业务收入 （第2行＝第3+5+6+7+8行）

第2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下, 细分销售商品收人, 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四大类, 分类原则主要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分类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人》规定“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 包括销售商品收人、提供劳务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特殊规定, 单独从提供劳务收入中抽取出建造合同收入作为单独一项收人类型进行填报。

第3行“销售商品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活动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除外）取得的收入也在此行填报。

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

第5行“提供劳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6行“建造合同收入”：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7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第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第9行＝第10+12+13+14+15行）

第9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其他业务收入。

第10行“销售材料收入”：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如果是处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取得的利得, 需要填报在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第11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材料销售收入。

第12行“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获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第13行“出租无形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第14行“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和商品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第15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外收入 （第16行＝第17+18+19+20+21+22+23+24+25+26行，.第16行＝表A100000第11行）

第16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第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填报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特别注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企业, 会计核算上通过“资产处置损益”科目核算, 申报表填人该项目。

第18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收益。营业外收人中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主要是使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交换确认的交换利得，与前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不同, 此处是净收益的概念, 需要减除相关的成本。

第19行“债务重组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业务确认的净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规范, 债务重组是指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作出的让步事项。既然债权人有让步, 那么债务人就会有收益, 债务人因债务重组取得收益, 应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填写在本行。

第20行“政府补助利得”：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应确认的净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策补助》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 取得政府补助时往往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分期确认收入记人“其他收益”等科目, 在此行只填报当期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利得, 而不是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的总额。这里只需要从会计核算角度进行填报, 不需考虑不征税收入问题, 如果政府补助收入满足不征税收入条件, 需在纳税调整表中进行填报。特别注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计核算上通过“其他收益”科目核算的, 政府补助利得申报表填入该项目。

第21行“盘盈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应确认的净收益。

第22行“捐赠利得”：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确认的净收益。

第23行“罚没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罚款、没收收入应确认的净收益。

第24行“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填报纳税人因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而确认的收入。

第25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取得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收益应确认的收入。（该项目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

第26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取得的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等。